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12年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

地點：本署3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主任檢察官勝浩

出席人員：蔡主任檢察官勝浩、陳書記官長少康、廖代表明山、陳代表玫祺、林代表福樹、黃代表淑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本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，共有2個機關或團體申請計有2案，其中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申請補助274,480元、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申請246,500元，申請的總金額共新台幣52萬980元。以上報告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咱的老人！咱的寶！112年獨居老人圓夢暨反毒反詐騙計畫》，申請金額274,480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50,000元（圓夢餐會養生餐每人補助上限200元，共250人）。並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業務。

二、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：《第七屆東海岸布袋戲巴士：奇萊山的虎姑婆-反賄選、反毒品、反霸凌》，申請金額246,500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186,000元（海報100張20,000元、筆記本40,500元部分不予補助）。惟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業務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

主席：蔡主任檢察官勝浩

紀錄：劉怡娟